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訴字第124號

0.3

原

告 陳俐勻

04

告 陳詹碧桂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77號

07

),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為被告

15

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陸佰伍拾

16

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20

壹、程序事項:

212223

2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話者整明原告新臺幣(下同)92萬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時選出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民國109年3月5日民事補正狀,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

2526

應給付原告109萬2,6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5頁)。核其所為乃基於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

2829

而為主張,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主張:

32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21日8時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

(二)本件原告請求賠償項目:

- 1、醫療相關費用:因本件車禍就診費用為共計3萬5,056元。
- 2、住院醫療相關費用:因本件車禍受傷需住院開刀,支出費 用共計21萬1,731元。
- 3、看護費用:因本件車禍受傷需由家人看護4個月,請求14 萬4,000元。
- 4、復健往返車資:因本件車禍受傷須依醫囑進行復健,往返之交通費用共計3萬9,300元。
- 5、工作薪資損失: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任職於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物管管理師,因本件傷害無法工作7個 10天,薪資損失共計31萬5,382元。
- 6、醫材相關及輔具費用:因本件傷害而支出購買膝支架、租 用輪椅等必要費用,共計1萬7,830元。
- 7、機車修理費:因本件車禍致機車受損,需更換前除泥板, 而支出1,200元。
- 8、精神慰撫金:因本件車禍受傷,亦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請求28萬元。
- 9、預估後續就醫復健相關費用:預估將來一年之看診費用及因復健所需之交通費合計為4萬8,130元。
- (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9萬2,629元,及自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提供現金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被告主張於上述案發時分,騎乘車牌號碼碼000-000號重 型機車,沿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往桃園方向行駛,駛至 中正三路與中正三路5巷口前,欲左轉進入中正三路5巷 口道,同時段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 同路段往鶯歌方向行駛,嗣被告騎乘之機車於完成左轉, 車頭已進入中正三路5巷之巷道口時,機車後段牌照處, 卻 遭 原 告 疾 駛 而 來 的 機 車 擦 撞 右 側 , 致 使 被 告 所 騎 乘 之 機 車側倒於巷道口,原告則因擦撞被告機車後方牌照處重心 不穩,摔倒於10餘公尺之白實線外。
- (二)從現場監視器影像可知,被告騎乘至上開路口時欲左轉穿 越對向進入中正三路5巷時,對向車道一部自小客車停下 ,禮讓被告先行,被告乃起步穿越往鶯歌車道朝5巷巷道 行駛, 詎被告已完成左轉而駛入5巷巷道時,卻遭原告違 規超速行駛於道路以外的白實線外之機車擦撞,至被告機 車倒於巷道中,而受有左肩脫臼等傷害,則本件車禍之肇 事原因,不能謂與原告違規於道路之外之白實線外超速行 駛 , 且 與 未 注 意 車 前 一 切 狀 況 間 , 具 有 重 大 因 果 關 係 , 肇 事主因應由原告承擔等與。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 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 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導致,並依侵權行為 之 法 律 關 係 , 請 求 被 告 應 賠 償 109萬 2,629元 , 但 被 告 否 認 並 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論究者為:(一)被告就本件車 禍有無過失?(二)原告應否負與有過失責任?(三)原告 就本件車禍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何?

兹分述如下:

(一)被告就本件車禍有無過失?

29

30

- 2、查被告僅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卻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為 無照駕駛之人,於107年3月21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A車),沿新北市○○區 ○○○路由鶯歌往桃園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8時15分許 ,行經中正三路與中正三路5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甲○ ○○左轉進入中正三路5 巷時,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 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為乾燥、無缺陷、無 障礙物之柏油道路,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新北市○○區○○○ 路由桃園往鶯歌方向行駛,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亦應注 意 行 經 無 號 誌 交 岔 路 口 , 應 減 速 慢 行 , 作 隨 時 停 車 之 準 備 , 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時無 不 能 注 意 之 情 事 , 卻 疏 未 注 意 車 前 狀 況 減 速 慢 行 , 即 驅 車 進入該路口,見A車左轉彎而未煞停閃避,B車前車頭遂 與 A 車後車尾發生碰撞,致雙方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 左膝半月板破裂及左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之傷害,被告 因此受有右側胸壁挫傷、左肩挫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 (下稱本件傷害)事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 交上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偵審案卷所附 :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 卷 可 佐 (見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107年 度 偵 字 第 29866號 偵

3、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項第7款訂有明文。事故地點為無號誌交岔路口,且往鶯 歌方向之車道上,於該路口畫有網狀黃線,而依現場監視 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及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 果 所 示 (偵 查 卷 第 87至 89頁 及 光 碟 , 刑 案 交 易 卷 第 157至 159頁、第166頁):於電腦撥放時間4分13秒時,被告騎 乘 A車 沿 中 正 三 路 往 桃 園 方 向 並 打 左 方 向 燈 持 續 前 行 〔 但 4 分18秒至27秒間之畫面,攝錄角度遭電桿及電箱遮蔽), 於 4分 28秒,當時對向往鶯歌方向原本停等紅燈中之車輛 均已起步行駛,被告起步左轉騎進中正三路往鶯歌方向道 路並穿越2台汽車中間之網〇〇〇區〇〇〇〇路〇巷口方 向騎去,於4分29秒,被告仍在網狀黃線之路口內,原告 騎 B車往鶯歌方向直行亦進入網狀黃線區, A車右側後方與 B車 車 頭 碰 撞 , 接 著 B車 即 人 車 倒 地 , A車 則 是 繼 續 往 前 進 入巷內(超出監視器攝錄範圍),被告騎機車左轉彎時顯 然未禮讓直行車甚明。且當時往鶯歌方向之車已起步行駛 ,被告此際穿越2台汽車中間進入網狀黃線區,與其所稱 沒車才轉過去之情形不符。又被告與原告二車發生碰撞之 地點在網狀黃線之交岔路口內,被告尚未完全駛出該路口 , 自 不 能 因 其 搶 快 即 可 藉 詞 完 成 左 轉 而 卸 責 。 至 於 被 告 雖

(二)原告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

- 1、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者,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之連道, 深上地隨時採取必要之去措施。機車行駛之車道,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出路面邊線, 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9條第1 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3、故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被告為轉彎車屬肇事主因,原告之過失情節為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原告為直行車應僅有肇事次因,從肇事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足認被告及原告各應負擔80%、20%之過失責任。
- (三)原告就本件車禍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何?
 - 1、醫療費用: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持續復健、前往醫院門診治療及住院手術之必要,經核算門診醫療費用金額為2萬0,506元(其中本院卷第181頁原告108年2月21日重複列計復健科門者費用390元, 予扣除)、住院醫療費用為21萬1,131元,合計23萬 1,637元,被告對有提出單據及支出亦未為爭執(本院卷第211頁),故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可採。

2、看護費用: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須專人照 護4個月,故由家人照護,並以恩主公醫院醫院之診斷證 明書為據,指照護時間並未重複等語,惟依恩主公醫院 107 年 7 月 23日 、 107 年 9 月 25日 診 斷 證 明 書 內 容 記 載 : 「…於107年4月29日入院,107年4月30日行關節鏡使 用軟骨自動縫合釘半月板修補手術,於107年5月3日出 院, … 需專人照顧2個月」(本院卷第131頁、第135頁),均係針對107年5月3日術後出院之專人照顧,故因 認有2個月專人照護之必要。經考量上開醫囑所載病症, 及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一般看護標準,其照護之人為家人 非具有專業看護能力之人,看護費用自不得以專業標準計 算 , 爰 參 照 勞 動 部 於 107 年 4 月 13日 至 108 年 4 月 5 日 間 歷次頒佈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 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 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國內關於家庭看護工合理勞 動條件薪資基準,為每月3萬元至3萬5000元,應認原告 於此期間之看護費用以每月3萬2,000元計算較屬合理,

03

04

05 06 07

0 91 0

08

1112

1314

1516

1718

19

20

2122

23

24

25

2627

28

2930

31

即應得請求看護費6萬4,000元(計算式:3萬2,000元× 2月=6萬4,000元)。

3、交通費用: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 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 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 縱由親友搭載其前往就醫而無法取得收據,但親友所付出 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或友情之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於急診 當日就醫返家,及後續就醫需搭乘交通工具往返其住處及 醫院而主張交通費用,並以原告住家至恩主公醫院間計程 車乘車資估算系統表(本院卷第203頁)、108年7月25 日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本院卷第137頁)、恩主公醫院 復健治療卡(本院卷第141至145頁)、前揭醫療費用收 據為據。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本件傷害致其腿部 活動能力受限,並需持續進行治療、復健,應認原告至醫 院就診時,堪認原告有乘坐計程車往返醫院之必要,再核 以原告前往上開醫院就診之日期與主張計程車費日期,除 108年2月21日門診車資重複計算應扣除300元外,其餘 相符,另原告所主張之計程車費參酌上開車資估算表係於 合理範圍內,是原告所得請求之往返醫院交通費用5萬 4,450元 (計算式:急診車資150元+門診車資1萬4,400元+ 住院往返車資600元+復健車資3萬9,300元=5萬4,450元)

4、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自107年3月2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因治療、復健等須休養無法工作等情,業據其提出107年9月5日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宜修養至107年10月30日」(本院卷第135頁)為證,堪認原告主張上開期間其無法工作等情屬實,又原告原告主張其任職於神準科技份有限公司擔任物管管理師,

原本件車禍發生前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4萬4,420元,業據其提出銀行存摺明細為憑(本院卷第199頁),是本件原告工作損失為32萬5,269元(計算式:4萬4,420元×7月+4萬4,420元×(10/31)=32萬5,2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其請求31萬5,382元之工作損失(本院卷第183頁),即應予允准。

5、醫療器材等費用:

6、機車修理費用:

0 4

0.5

車零件之折舊額,是原告機車修復費用扣除該零件之折舊額後應為120元,則原告得請求修繕費用120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7、將來後續就醫復健相關費用:

原告 109年7月20日等 241頁 20日等 120日等 120日, 120日,

8、精神慰撫金:

- 9、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合計應為 87萬 0,539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 23萬 1,637元+看護費用 6萬 4,000元+交通費 5萬 4,450元+工作損失 31萬 5,382元+醫療器材等用 1萬 7,830元+機車修理費用 120元+將來就醫門診費用 7,120元+精神慰撫金 18萬元=87萬 0,539元)。再按損害的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 院等 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完之,與免除之,民法第 217條第 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條第 1項定有明之。上開規定之院,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再,的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 85年台上字第 1756號民事的政告就本件車禍應負 80% 過失責任,業如前述之金額為 69萬 6,431元(計算式為: 87萬 0,539元× 80% =69萬 6,431元)
- (三)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所為人請求補償義務人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其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義務之一部。 實際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等 實際之一部,損害賠償義務,等 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傷害醫療費用補償金 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傷害醫療費用補償金 其2,777元,有原告所提帳戶明細資料(本院卷第201頁) 為證,被告亦未予爭執,依上開規定,原告因系爭車禍得

- 01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其已受領之10萬2,777元
 02 ,於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59萬3,654元(計算
 03 式:69萬6,431元-10萬2,777元=59萬3,654元)。
 -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責任任命令之債務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負債權人之政之,債務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其他相類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第233條第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日起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6日起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6日起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6日之利息 於法有據。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萬3,654元,及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 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而 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雅婷
- 29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0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1
 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但育組